

2025 年天津市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项目（招标编号：
0615-2543091751195）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5 年天津市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项目 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国有资金，招标人为天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 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天津市 6 个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房修土建工程、外檐工程、内檐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门窗工程。

2.2. 建设地址：蓟州区马伸桥、静海区王口、静海区韩庄子、滨海新区汉南路、滨海新区马棚口和津南区老左营。

2.3. 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5 年天津市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项目

2025 年天津市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项目，地点位于蓟州区马伸桥、静海区王口、静海区韩庄子、滨海新区汉南路、滨海新区马棚口和津南区老左营，招标范围：天津市 6 个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招标内容包括：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房修土建工程、外檐工程、内檐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门窗工程。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2.4. 计划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按照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2) 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进行评审。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4) 促进残疾人就业明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特别声明:第2)、3)、4)项不重复享受以上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 1) 供应商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须提供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2) 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企业营业执照、由所隶属的法人单位出具在有效期内的年度授权书或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每家法人单位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且法人单位不得与其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2) 供应商须提供:1)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注: 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3)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35万元),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信息进行查询。2022年12月01日至本项目开标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同时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正项目经理 1 名, 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有投标资格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备 5 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 且为本单位职工, 由投标供应商出具任命书并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

(注: 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确认方式

凡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政村企阳光招采平台完成项目关注: (www.zcqzc.com)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11-19 09:00:00 至 2025-11-26 16:00:00,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

获取方法: 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 19 号 302 室) 获取。

六、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递交方法: 纸质文件递交

递交地址: 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 19 号 201 室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10 09:00:00

开标地点: 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 19 号 201 室

八、其他公告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人民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森淼支行

帐号: 441100100100713178668668

九、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开标鉴证部门为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 天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423 号

联系人: 常福明

联系电话: 022-2395723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 19 号 302 室

联系人：刘永青 王小刚

联系电话：022-23556629

电子邮件：shijie_777777@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机构名称：（盖章）

2025年11月19日

